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
- 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 2008 年 1 月 14 日、15 日和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的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 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六日